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433458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大村鄉寺廟「北天宮」申請大村鄉美港段0043-0000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大村鄉公所112年7月17日彰大鄉民字第112001152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大村鄉美港段0043-0000地號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賴輝彬）同意書。
  - (三)108年度彰院認字第002000395號認證書（含協議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11月6日至112年12月5日止。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

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王惠美

## 土地清冊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號<br>(段、小段、地號) | 面積<br>(m <sup>2</sup> ) | 登記名義人 | 權利範圍 |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 取得原由 | 取得日期          | 備註                    |
|----|------|----------|-----------------|-------------------------|-------|------|-------------|------|---------------|-----------------------|
| 1  | 彰化縣  | 大村鄉      | 美港段<br>00430000 | 680.97                  | 賴輝彬   | 全部   | 非都市土地<br>分區 | 購買   | 102.02.<br>18 | 證明文件編號 I : 購買<br>之認證書 |

##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北天宮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_\_\_\_\_，並借  本人  被繼承人賴輝彬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北天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 土地 | 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號(段、小段、地號) | 面積(m <sup>2</sup> )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     |
|----|------|----------|-------------|---------------------|-------------|-----|
|    |      | 彰化縣      | 大村鄉         | 美港段 0043-0000 地號    | 680.97      | 賴輝彬 |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   |   |       |        |      |      |
|---|---|-------|--------|------|------|
| 1 | 賴輝彬   | 身分證字號 | N102   | 聯絡電話 | 0919 |
|   |  | 住址    | 彰化縣大村鄉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 認 證 書 正 本

108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2000395 號

請求人：

協議人甲方 賴輝彬

男 民國 38 年 月 日生 / 國民身分證 N102

住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

協議人乙方 北天宮

登記證號 彰縣寺登補字第村 號

設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N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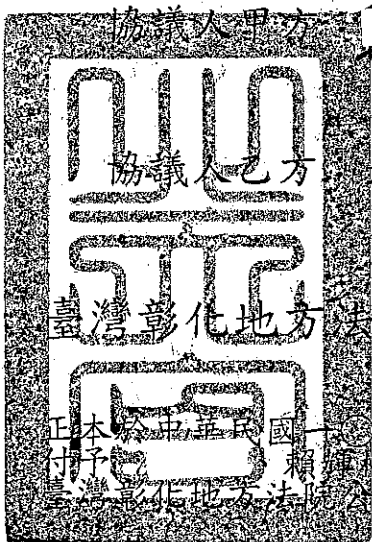
住彰化縣員林市

一、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協議書認證

二、認證之意旨及依據法條：

- 1、後附之「協議書」係由協議人甲方本人及乙方之負責人親自到場提出，經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 2、協議人到場表示，對於該協議書內容均已瞭解，且與其真意相符。
- 3、後附之「協議書」，經到場人承認為其本人之簽名、蓋章。
- 4、茲依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本認證書。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本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協議人甲方

協議人乙方

北天宮

負責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正本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予 賴輝彬 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賴輝彬（以下簡稱甲方）；北天宮 負責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北天宮出資購置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段 43 地號（詳如附表）土地做為寺廟設備用地之用。然因現行法令之規定無法將上述土地登記於北天宮名下，故暫時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甲方名下，日後若法令有所變更，甲方及繼受人應無條件配合北天宮完成上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此外，甲方為保全乙方之權益，並同意將上述土地抵押於北天宮。恐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壹式叁份）為證。

立書人： 甲方：賴輝彬

出生年月日：38.

身分證字號：N102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

乙方：北天宮

統一編號：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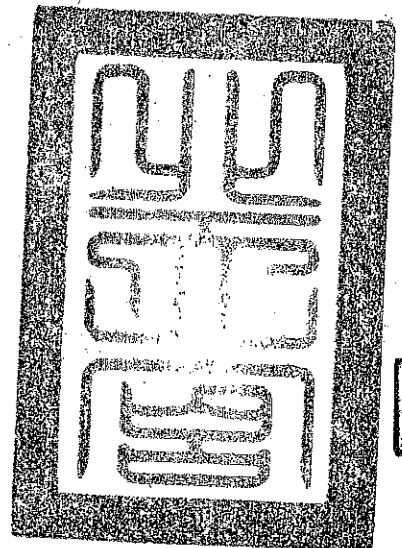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51.

身分證字號：N120

住址：彰化縣員林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大村鄉美港段 004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7月06日10時5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A9LE3NK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員林電謄字第060393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80.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蓮花池段港尾小段15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43-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2月18日  
所有權人：賴輝彬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  
統一編號：N102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員土狀字第00364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質權  
收件年期：民國108年 字號：質資字第 號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4月0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北天宮  
統一編號：958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  
管理者：\*  
統一編號：N120\*\*\*\*\*6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102. . . )日、102. . . )日所支社之土地買賣價金請求權(大村鄉美港段43地號)及票據債權。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清償日期：不定期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8員他狀字第 1號

與正本相符

大村鄉美港段 004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7月06日10時58分

頁次：2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管理者為負責人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與正本相符